七、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波密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单位名称）的 林芝市波密县扎木镇扎木村玉青卡巴自然村苹果园后山冲沟泥石流治理工程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林芝市波密县扎木镇扎木村玉青卡巴自然村苹果园后山冲沟泥石流治理工程（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吉林省中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31 人，营业收入为 16899.819503 万元，资产总额为 4872.236796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吉林省中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 年 7 月 6 日

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参照《工业和信息化部 统计局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之规定。